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 www.kangdalawyers.com](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85 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本所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6
正 文.....	9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十九、结论意见.....	7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先锋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有限	指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6月，更名为浙江先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系先锋科技前身，本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先锋有限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先锋科技的法人股东
慧星投资	指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锋科技的法人股东
佳锋科技	指	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
伟锋药业	指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沙星医药	指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中正化工	指	宁波市镇海中正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股票挂牌	指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4]第0085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8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1-6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85 号**

**致：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先锋科技的委托，担任先锋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先锋科技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先锋科技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先锋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先锋科技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复印件或副本材料与其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该等文件上之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及公司相关人员之口头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其向本所提供之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任何有关重要事实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先锋科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锋科技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先锋科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先锋科技在其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4年8月13日，先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先锋科技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8月30日，先锋科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上述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程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业务规则》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系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先锋科技现持有台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6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1880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临海市涌泉后泾岩头，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标，注册资本为3,760.4335万元，经营范围为“甲醇钠甲醇溶液、氮气（自用）制造，甲醇、乙醇、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醚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2月26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先锋科技前身为先锋有限，成立于2002年2月26日。先锋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先锋科技已经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销售业务。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除公司5-氟胞嘧啶系列产品、胞苷酸、固体甲醇钠未取得安全生产、环境

保护的相关审查意见及验收批复外，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公司的主要产品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先锋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先锋科技及其前身先锋有限最近24个月内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临海市公安局涌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以及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已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股票挂牌后的限售事宜出具承诺，该等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先锋科技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首创证券推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对公司持续督导。

根据首创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创证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过程

2014年6月，先锋科技由先锋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1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6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先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1,894,362.58 元。

2014年6月5日，先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先锋有限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101,894,362.58元为基础折股3,760.4335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500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6月26日，先锋有限全体股东将先锋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1,894,362.58 元投入股份公司，折合股份总数37,604,335股，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部分64,290,027.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6日，先锋科技取得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1880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760.4335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	513.4441	13.6538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4	慧星投资	342.2960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8	黄愉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1	陈 波	59.1142	1.5720
12	郭玲芬	56.4065	1.5000
13	马节申	53.3330	1.4183
14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5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许世红	42.9321	1.1417
21	高飞飞	23.3100	0.6199
22	洪海良	23.3100	0.6199
23	刘文高	23.3100	0.6199

24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5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6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7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8	黎金花	17.1150	0.4551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销售，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需依赖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全部到位。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五金仓库、动力车间、烘干车间、精烘包车间等辅助性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人员，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独立于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供应部、销售部、安环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29名，其中，法人发起人2名，自然人发起人27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法人发起人

##### （1）伟星集团

根据伟星集团持有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15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9日，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注册资本为36,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品、加工；房地产经营；服装、纺织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化工原料、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他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伟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章卡鹏	5,782.6966	15.9743
2	张三云	3,938.3066	10.8793
3	胡素文	3,551.9078	9.8119
4	朱立权	1,747.1930	4.8265
5	朱美春	1,712.4048	4.7304
6	文克让	1,648.9100	4.5550
7	吴水方	1,631.8960	4.5080
8	金红阳	1,295.0188	3.5774
9	罗仕万	1,277.3894	3.5287
10	叶立君	1,253.7146	3.4633
11	蔡礼永	1,239.1622	3.4231
12	张祖兴	1,097.0410	3.0305
13	单吕龙	912.6020	2.5210
14	卢立明	887.9498	2.4529
15	沈利勇	872.9992	2.4116
16	谢瑾琨	856.2024	2.3652
17	屈三炉	845.1976	2.3348
18	姜礼平	801.2508	2.2134
19	郑福华	801.2146	2.2133
20	冯永敏	761.0688	2.1024
21	陈国贵	745.9372	2.0606
22	施加民	735.8374	2.0327
23	许先春	722.1176	1.9948
24	施兆昌	710.7146	1.9633
25	金祖龙	371.2672	1.0256

合计	36,200.0000	100.0000
----	-------------	----------

(2) 慧星投资

根据慧星投资持有的注册号为331082000006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住所为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业务，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

慧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卡鹏	1,460	18.25
2	张三云	1,010	12.63
3	吴水方	720	9.00
4	朱立权	520	6.50
5	朱美春	520	6.50
6	罗仕万	520	6.50
7	金红阳	510	6.38
8	单吕龙	510	6.38
9	蔡礼永	510	6.38
10	张祖兴	430	5.38
11	叶立君	420	5.25
12	姜礼平	330	4.13
13	谢瑾琨	280	3.50
14	卢 韬	260	3.25
合计		8,000	100.00

伟星集团和慧星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章卡鹏、张三云，且两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章卡鹏。

2、自然人发起人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已省略后四位)
王文标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119641030
周仙林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108219851221
叶再进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119661009
冯先俊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3260219801006
叶德满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119630707
黄愉敏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3260219760219
周卫友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2119651024
李凤军	中国	无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22240119690423
陈波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2119700416
郭玲芬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3260219760915
马节申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	33262119700805
王小红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100219871126
朱善龙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2119730405
洪富根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119700605
冯士云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2119740523
尹朝孙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0219760911
蔡招彦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219750812
许世红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119630705
高飞飞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22010419791228
洪海良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3082519730628
刘文高	中国	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37282919671206
周桂银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2119630512
金志根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260119660126

叶忠超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100219821204
叶忠兴	中国	无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3100219851028
黎金花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3262119601108
尹青萍	中国	无	浙江省临海市涌泉镇	332621197007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先锋科技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先锋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先锋科技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先锋有限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先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发起人用以投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四）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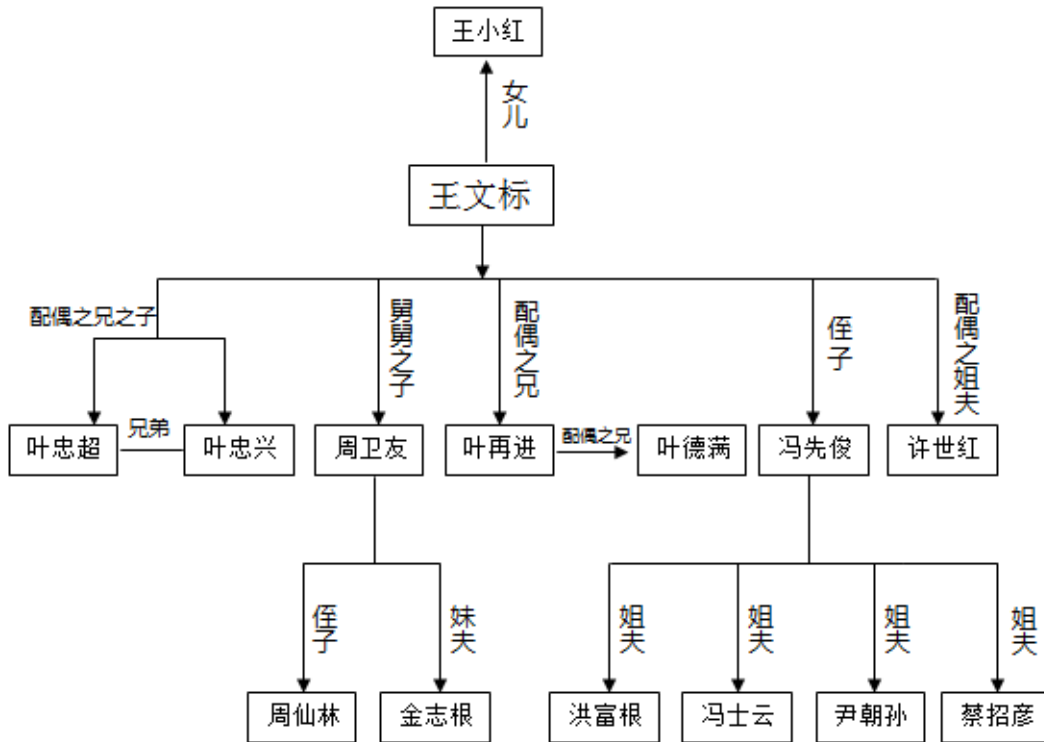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 29 名，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标持有公司 945.80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1514%。自 2003 年 3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王文标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王文标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王文标系先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王文标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先锋科技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先锋有限的设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内容，先锋有限的前身临海市先锋化工厂系由王文斌、王文标、冯道章、陈燕飞共同设立的私营合伙企业。根据王文斌、王文标、冯道章、陈燕飞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临海市先锋化工厂章程》及《临海市先锋化工厂投资协议书》，临海市先锋化工厂的注册资金为 29.8 万元。

2002 年 1 月 18 日，临海市先锋化工厂上述 4 名出资人作出决议，确认调整各自在临海市先锋化工厂的认缴出资额，调整后王文斌认缴出资 14.8 万元、王文标、冯道章、陈燕飞认缴出资各 5 万元；同意临海市先锋化工厂变更为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周卫友等 10 人为股东；同意陈燕飞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用生（陈用生与陈燕飞系父女关系）；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28.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 万元。同日，陈燕飞与陈用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1 月 18 日，王文斌、王文秀、王文标、冯道章等 14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2 年 2 月 8 日，临海市工商局核发（临工商企）名称预核[2002]第 00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2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10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2 年 2 月 22 日，先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2 月 26 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先锋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60.440	23.43
2	王文秀	52.740	20.44
3	王文标	31.615	12.25
4	冯道章	23.500	9.11
5	陈用生	16.790	6.51
6	周友根	14.970	5.80
7	叶再进	14.825	5.75
8	吴发明	11.420	4.43
9	蒋仙兴	8.390	3.25
10	王才喜	6.860	2.66
11	周卫友	5.040	1.95
12	周桂银	4.570	1.77
13	宁向阳	4.570	1.77

14	陈宰钗	2.270	0.88
合计		258.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及其父亲王才喜，临海市先锋化工厂自成立之日起至先锋有限设立时，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无业务收入和对外负债。王文斌、王文标、冯道章、陈燕飞等4人对临海市先锋化工厂均未实际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先锋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以现金出资258万元，不存在以临海市先锋化工厂资产折抵出资的情形。先锋有限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先锋科技的股本演变

### 1、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2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文秀、冯道章、陈用生、周友根、周卫友将其各自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彩虹、冯先俊、陈红斌、周仙林、陈美丽。

2003年3月12日，王文秀、冯道章、陈用生、周友根、周卫友与王彩虹、冯先俊、陈红斌、周仙林、陈美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3年3月17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斌	60.440	23.43
2	王彩虹	52.740	20.44
3	王文标	31.615	12.25
4	冯先俊	23.500	9.11
5	陈红斌	16.790	6.51
6	周仙林	14.970	5.80

7	叶再进	14.825	5.75
8	吴发明	11.420	4.43
9	蒋仙兴	8.390	3.25
10	王才喜	6.860	2.66
11	陈美丽	5.040	1.95
12	周桂银	4.570	1.77
13	宁向阳	4.570	1.77
14	陈宰钗	2.270	0.88
合计		258.000	100.00

## 2、200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5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发明、王才喜、周桂银、宁向阳、陈宰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文标，同意蒋仙兴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素娟，同意周仙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友根，同意王文斌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宏胜。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4年5月26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61.305	23.76
2	王宏胜	60.440	23.43
3	王彩虹	52.740	20.44
4	冯先俊	23.500	9.11
5	陈红斌	16.790	6.51
6	周友根	14.970	5.80
7	叶再进	14.825	5.75

8	王素娟	8.390	3.25
9	陈美丽	5.040	1.95
合计		258.000	100.00

### 3、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至388万元

2005年7月22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增加至388万元并通过了增资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2005年7月31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中衡验字[2005]26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7月31日，先锋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万元，其中，王文标增资14.48万元，其余股东均分别增资14.4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11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5.785	19.53
2	王宏胜	74.880	19.30
3	王彩虹	67.180	17.31
4	冯先俊	37.940	9.78
5	陈红斌	31.230	8.05
6	周友根	29.410	7.58
7	叶再进	29.265	7.54
8	王素娟	22.830	5.88
9	陈美丽	19.480	5.02
合计		388.000	100.00

### 4、2006年4月，第二次增资至688万元

2006年2月24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8万元增加至688万元并通过了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2006年4月14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衡会验[2006]15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4月13日，先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王文标增资33.36万元，其余股东均分别增资33.33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4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109.145	15.86
2	王宏胜	108.210	15.73
3	王彩红	100.510	14.61
4	冯先俊	71.270	10.36
5	陈红斌	64.560	9.38
6	周友根	62.740	9.12
7	叶再进	62.595	9.10
8	王素娟	56.160	8.16
9	陈美丽	52.810	7.68
合计		688.000	100.00

#### 5、2009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先锋有限股东召开会议，并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王彩红	王文标	27.275
	周友根	30.985
	叶德满	42.250
共计		100.510
陈红斌	叶再进	17.515
	李凤军	23.320

	李秋明	23.320
	陈宰钊	0.405
	共计	64.560
陈美丽	周友根	2.825
	周卫友	18.690
	朱善龙	0.410
	许世红	2.140
	陈宰钊	5.425
	金志根	5.830
	叶忠超	5.830
	叶忠兴	5.830
	周桂银	5.830
	共计	52.810
冯先俊	朱善龙	11.250
王宏胜	王文标	108.210
王素娟	许世红	9.520
	洪富根	11.660
	冯士云	11.660
	尹朝孙	11.660
	蔡招彦	11.660
	共计	56.160

2009年7月20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244.63	35.56

2	周友根	96.55	14.03
3	叶再进	80.11	11.64
4	冯先俊	60.02	8.72
5	叶德满	42.25	6.14
6	李秋明	23.32	3.39
7	李凤军	23.32	3.39
8	周卫友	18.69	2.72
9	朱善龙	11.66	1.69
10	尹朝孙	11.66	1.69
11	许世红	11.66	1.69
12	洪富根	11.66	1.69
13	冯士云	11.66	1.69
14	蔡招彦	11.66	1.69
15	周桂银	5.83	0.85
16	叶忠兴	5.83	0.85
17	叶忠超	5.83	0.85
18	金志根	5.83	0.85
19	陈宰钗	5.83	0.85
合计		688.00	100.00

#### 6、2009年9月，第三次增资至2,188万元

2009年9月14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8万元增加至2,188万元，并通过了各股东增资额。

2009年9月15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衡综验[2009]0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9月15日，先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9年9月16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77.970	35.56
2	周友根	307.045	14.03
3	叶再进	254.770	11.64
4	冯先俊	190.880	8.72
5	叶德满	134.365	6.14
6	李秋明	74.170	3.39
7	李凤军	74.170	3.39
8	周卫友	59.445	2.72
9	朱善龙	37.085	1.69
10	尹朝孙	37.085	1.69
11	许世红	37.085	1.69
12	洪富根	37.085	1.69
13	冯士云	37.085	1.69
14	蔡招彦	37.085	1.69
15	周桂银	18.535	0.85
16	叶忠兴	18.535	0.85
17	叶忠超	18.535	0.85
18	金志根	18.535	0.85
19	陈宰钗	18.535	0.85
合计		2,188.000	100.00

#### 7、2010年11月，第四次增资至2,956.758万元

2010年11月17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伟星集团、慧星投资、马节申、黎金花以现金方式溢价对公司增资，共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768.758万元，其中，伟星集团增资443.514万元，慧星投资增资295.676万元，

马节申增资 14.784 万元，黎金花增资 14.784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4.29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8 万元变更为 2,956.758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衡综验[2010]18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伟星集团、慧星投资、马节申、黎金花的出资款共计 3,297.976 万元，其中，768.7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先锋有限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77.970	26.3116
2	伟星集团	443.514	15.0000
3	周友根	307.045	10.3845
4	慧星投资	295.676	10.0000
5	叶再进	254.770	8.6166
6	冯先俊	190.880	6.4557
7	叶德满	134.365	4.5444
8	李秋明	74.170	2.5085
9	李凤军	74.170	2.5085
10	周卫友	59.445	2.0105
11	朱善龙	37.085	1.2542
12	尹朝孙	37.085	1.2542
13	许世红	37.085	1.2542
14	洪富根	37.085	1.2542
15	冯士云	37.085	1.2542
16	蔡招彦	37.085	1.2542
17	周桂银	18.535	0.6269

18	叶忠兴	18.535	0.6269
19	叶忠超	18.535	0.6269
20	金志根	18.535	0.6269
21	陈宰钗	18.535	0.6269
22	马节申	14.784	0.5000
23	黎金花	14.784	0.5000
合计		2,956.758	100.0000

#### 8、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9日，陈宰钗与周卫友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宰钗将其持有公司的18.535万元股权以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卫友。

2010年12月12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宰钗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卫友。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777.970	26.3116
2	伟星集团	443.514	15.0000
3	周友根	307.045	10.3845
4	慧星投资	295.676	10.0000
5	叶再进	254.770	8.6166
6	冯先俊	190.880	6.4557
7	叶德满	134.365	4.5444
10	周卫友	77.980	2.6373
8	李秋明	74.170	2.5085
9	李凤军	74.170	2.5085

11	朱善龙	37.085	1.2542
12	尹朝孙	37.085	1.2542
13	许世红	37.085	1.2542
14	洪富根	37.085	1.2542
15	冯士云	37.085	1.2542
16	蔡招彦	37.085	1.2542
17	周桂银	18.535	0.6269
18	叶忠兴	18.535	0.6269
19	叶忠超	18.535	0.6269
20	金志根	18.535	0.6269
21	马节申	14.784	0.5000
22	黎金花	14.784	0.5000
合计		2,956.758	100.0000

#### 9、2012年5月，第五次增资至3,631.2959万元

2012年5月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及新股东高飞飞、洪海良、刘文高、黄愉敏以现金方式溢价对公司增资，并通过各股东增资额，共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74.5379万元，增资价格约为4.29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956.758万元变更为3,631.2959万元。

2012年5月9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敬会验字（2012）第2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伟星集团、慧星投资及王文标等24名自然人的出资额共计2,893.77万元，其中，674.53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1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6.0459

2	伟星集团	513.4441	14.1394
3	周友根	355.4576	9.7887
4	慧星投资	342.2960	9.4263
5	叶再进	294.9406	8.1222
6	冯先俊	220.9765	6.0853
7	叶德满	155.5510	4.2836
8	黄愉敏	93.2401	2.5677
9	周卫友	90.2756	2.4860
10	李秋明	85.8646	2.3646
11	李凤军	85.8646	2.3646
12	朱善龙	42.9321	1.1823
13	尹朝孙	42.9321	1.1823
14	许世红	42.9321	1.1823
15	洪富根	42.9321	1.1823
16	冯士云	42.9321	1.1823
17	蔡招彦	42.9321	1.1823
18	高飞飞	23.3100	0.6419
19	洪海良	23.3100	0.6419
20	刘文高	23.3100	0.6419
21	周桂银	21.4576	0.5909
22	叶忠兴	21.4576	0.5909
23	叶忠超	21.4576	0.5909
24	金志根	21.4576	0.5909
25	马节申	17.1150	0.4713
26	黎金花	17.1150	0.4713

合计	3,631.2959	100.0000
----	------------	----------

**10、2012年12月，吸收合并佳锋科技，第六次增资至3,760.4335万元**

2012年9月6日，先锋有限、佳锋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先锋有限吸收佳锋科技。

同日，先锋有限与佳锋科技签订《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先锋有限吸收合并佳锋科技，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9.137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佳锋科技的股东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以其各自在佳锋科技的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溢价认缴。本次吸收合并后，佳锋科技解散并注销，其所有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先锋有限享受或承担。

2012年12月9日，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敬会验字(2012)第5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先锋有限已收到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9.1376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先锋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	513.4441	13.6539
3	周友根	355.4576	9.4526
4	慧星投资	342.2960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3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4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8	黄愉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李秋明	85.8646	2.2834

11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2	陈波	59.1142	1.572
13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4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5	许世红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高飞飞	23.3100	0.6199
21	洪海良	23.3100	0.6199
22	刘文高	23.3100	0.6199
23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4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5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6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7	黎金花	17.1150	0.4551
28	马节申	17.1150	0.4551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30	林美照	6.7599	0.1798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 11、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友根将其持有先锋有限的355.4576万元股权转让跟周仙林，同意林美照将其持有先锋有限的6.7599万元股权转让给马节申。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

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	513.4441	13.6539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4	慧星投资	342.2960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3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4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8	黄愉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李秋明	85.8646	2.2834
11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2	陈 波	59.1142	1.5720
13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4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5	许世红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马节申	23.8749	0.6349
21	高飞飞	23.3100	0.6199
22	洪海良	23.3100	0.6199

23	刘文高	23.3100	0.6199
24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5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6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7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8	黎金花	17.115	0.4551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 12、2014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6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秋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的85.8646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郭玲芬、马节申，其中向郭玲芬转让56.4065万元股权，向马节申转让29.4581万元股权。

同日，李秋明与郭玲芬、马节申分别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秋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的56.4065万元股权转让给郭玲芬，转让价款为187.22万元；李秋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的29.4581万元股权转让给马节申，转让价款为97.7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标	945.8022	25.1514
2	伟星集团	513.4441	13.6538
3	周仙林	355.4576	9.4526
4	慧星投资	342.2960	9.1026
5	叶再进	294.9406	7.8432
6	冯先俊	220.9765	5.8763
7	叶德满	155.5510	4.1365
8	黄愉敏	93.2401	2.4795

9	周卫友	90.2756	2.4007
10	李凤军	85.8646	2.2834
11	陈 波	59.1142	1.5720
12	郭玲芬	56.4065	1.5000
13	马节申	53.3330	1.4183
14	王小红	52.4476	1.3947
15	朱善龙	42.9321	1.1417
16	洪富根	42.9321	1.1417
17	冯士云	42.9321	1.1417
18	尹朝孙	42.9321	1.1417
19	蔡招彦	42.9321	1.1417
20	许世红	42.9321	1.1417
21	高飞飞	23.3100	0.6199
22	洪海良	23.3100	0.6199
23	刘文高	23.3100	0.6199
24	周桂银	21.4576	0.5706
25	金志根	21.4576	0.5706
26	叶忠超	21.4576	0.5706
27	叶忠兴	21.4576	0.5706
28	黎金花	17.1150	0.4551
29	尹青萍	10.8159	0.2876
合计		3,760.4335	100.0000

(三)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先锋科技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根据先锋科技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科技的股东持有先锋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先锋科技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先锋科技

先锋科技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甲醇钠甲醇溶液、氮气（自用）制造，甲醇、乙醇、二氯甲烷、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醚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科技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制造、销售。

#### 2、伟锋药业

先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伟锋药业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伟锋药业的说明并经核查，伟锋药业尚在筹建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1、2014年6月17日，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先锋科技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11]-J-0380），许可范围为“年产：甲

醇钠甲醇溶液 9,000 吨、氮气(自用)6 万 m<sup>3</sup>、氢气 120Nm<sup>3</sup>/h、一氧化碳 60Nm<sup>3</sup>/h, 年回收: 甲醇 7,177 吨、乙醇 400 吨、二氯甲烷 1,750 吨、六甲基二硅烷胺 200 吨、六甲基二硅醚 220 吨、甲苯 1,350 吨、乙腈 320 吨、二甲苯 1,240 吨”, 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2014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向先锋科技核发《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31012039), 登记品种为甲醇钠甲醇溶液, 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3、2014 年 7 月 29 日,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先锋科技颁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WIII20140020), 先锋科技被认定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

4、2014 年 8 月 22 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向先锋科技换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 JE2014A0194), 许可先锋科技废水排放量为 58,200 吨/年(其中,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20mg/L, 排放量为 6.99 吨/年; 氨氮排放浓度为 25 mg/L, 排放量为 1.46 吨/年); 许可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900mg/m<sup>3</sup>, 排放量为 38.4 吨/年; 烟尘排放浓度为 200 mg/m<sup>3</sup>, 排放量为 18.33 吨/年, 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先锋科技持有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0214Q10713R1M), 该证书证明先锋科技“甲醇钠、5-甲基尿苷、β-胸苷的生产”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 该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6、2013 年 7 月 17 日, 先锋科技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0138489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该表, 先锋科技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36030034。

7、2003 年 11 月 27 日, 先锋科技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该证书, 先锋科技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11962086, 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三) 公司主要产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取得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审查意见及批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试生产批复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环评建设批复	试生产批复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
液体甲醇钠	台危立 [2008]-E-00 02	台危设 [2008]-E-00 02	临危化项目备字 [2009]第 10号	台危验 (2008) -E-0002	临环管 [2007]103 号	-	临环验 [2009]2号
5-甲基尿苷	台安监危化 项目立批字 [2011]4号	临安监危化 项目安设批 字[2011]12 号	临危化项目备字 [2011]第 30号	临安监危化 项目验批字 [2012]4号	台环建 [2011]92 号	台环建函 [2012]18 号	台环验 [2012]38 号
β-胸苷						台环建函 [2013]42 号	台环验 [2014]10 号
胞嘧啶	台安监危化 项目立批字 [2011]12号	台安监危化 项目设批字 [2011]13号	临危化项目备字 [2013]1号	台危化项目 安验审字 [2014]1号			

2、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5-氟胞嘧啶系列产品（包括5-氟胞嘧啶、5-氟尿嘧啶、2-甲氧基-5-氟尿嘧啶）、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未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

3、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生产的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2.23%、16.31%、13.15%，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账面收入 (元)	收入占比	账面收入(元)	收入占比	账面收入 (元)	收入占比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5-氟胞嘧啶	20,482,653.61	12.00%	27,995,160.55	12.96%	无	无
5-氟尿嘧啶	无	无	572,179.49	0.26%	无	无

2-甲氧基-5-氟尿嘧啶	无	无	1,540,683.76	0.71%	无	无
胞苷酸	无	无	689,087.18	0.32%	1,315,071.63	0.58%
固体甲醇钠	1,970,935.90	1.15%	4,447,622.56	2.06%	3,747,939.47	1.65%
合计	22,453,589.51	13.15%	35,244,733.54	16.31%	5,063,011.10	2.23%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相关车间已经全面停止生产上述未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相关审查意见或批复的产品。同时，公司亦逐步停止销售前述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以贸易商形式延续固体甲醇钠业务外无生产、销售前述产品的情况。

先锋科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将积极办理 5-氟系列产品、胞苷酸以及固体甲醇钠的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手续的申报；（2）本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 5-氟系列产品以及胞苷酸。并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取得安全生产监督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相关生产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文件期间，本公司将不再进行生产；（3）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停止销售 5-氟尿嘧啶、2-甲氧基-5-氟尿嘧啶以及胞苷酸。本公司承诺将逐步停止销售 5-氟胞嘧啶，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全停止销售 5-氟胞嘧啶的行为。在本公司取得安全生产监督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产品生产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文件前，公司将不再销售 5-氟系列产品以及胞苷酸；亦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涉及前述产品的销售协议文件；

（4）本公司承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固体甲醇钠。并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取得安全生产监督及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固体甲醇钠生产环评批复、安全生产审查文件期间，本公司将不再进行生产。本公司将继续以贸易商的形式销售向第三方采购取得的固体甲醇钠成品；（5）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所有涉及 5-氟系列产品以及胞苷酸产品的销售合同，不存在已经签订销售合同但无法向客户提供前述产品而构成合同违约的法律风险；（6）本公司承诺今后在生产新产品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对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验收、批复等程序。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因违规生产上述产品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王文标将承担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数产品未取得安全生产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审查意见或验收批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违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同时，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将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查及验收批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科技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伟锋药业。根据伟锋药业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伟锋药业成立于2012年10月30日，住所为临海市东部区块南洋涂，注册号为331082000087521，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标，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文标（实际控制人）、伟星集团、周仙林、慧星投资、叶再进、冯先俊，均为公司的发起人，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沙星医药，王文标之胞兄弟王文秀、王文斌控制的企业

根据沙星医药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1日，住所为临海市涌泉镇黄礁岩头，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斌，注册资本为5,18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环丙胺、盐酸（副产）、甲醇（副产）制造、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乙腈、正丁烷、正庚烷回

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有机中间体制造，氯化钠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星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秀	2,004.8543	38.6441
2	王文斌	1,540.2205	29.6881
3	王宏胜	938.1927	18.0839
4	陈用生	323.2828	6.2314
5	蒋仙兴	205.5853	3.9627
6	周桂银	87.9322	1.6949
7	陈宰钗	43.9661	0.8475
8	陈燕飞	43.9661	0.8475
合计		5,188.0000	100.0000

沙星医药董事为王文斌、王文秀、周桂银、蒋仙兴、陈用生，其中王文斌为董事长；监事为吴春桑；总经理为王文秀。

（2）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沙星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台州市仕嘉医化有限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秀，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机中间体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王文秀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文斌任监事。

（3）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沙星医药持股 78%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住所为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6-溴-2, 4-二硝基苯胺）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经核查，公司其他股东为徐德军（持股比例 18%）、周君辉（持股比例 4%）。执行董事、经理为王文斌任，监事为周君辉。

(4) 中正化工，王文标之胞弟王文增控制的企业

根据中正化工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住所为镇海大通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增，注册资本为 5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批发（限 2012 年 2 月 17 日核准的第 0310 号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机电、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中正化工的股东为王文增（持股 75%）、陈冬僊（持股 25%）。执行董事为王文增，监事为王文秀，经理为陈冬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上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先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沙星医药	协议定价	7,733,834.65	4.53	23,701,552.72	10.97	28,514,846.65	12.56
中正化工	协议定价	3,923,661.54	2.30	3,226,185.47	1.49	512,820.51	0.23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正化工	协议定价	1,451,339.66	1.02	1,673,469.74	1.06	1,047,008.55	0.53
沙星医药	协议定价	-	-	87,314.53	0.06	7,423.09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2.12.31	资金占用费
王文标	3,627,300.00	5,873,000.00	4,177,300.00	5,323,000.00	413,667.20
周仙林	1,270,000.00	9,690,000.00	5,570,000.00	5,390,000.00	331,470.67
冯道章	2,605,000.00	2,415,000.00	2,905,000.00	2,115,000.00	263,362.67
叶再进	110,000.00	4,706,000.00	1,110,000.00	3,706,000.00	167,355.20
叶菊花	1,510,000.00	1,200,000.00	2,210,000.00	500,000.00	76,680.00
冯先俊	5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400,000.00	70,613.33
李凤军	-	960,000.00	50,000.00	910,000.00	64,733.33
周友根	50,000.00	1,200,000.00	50,000.00	1,200,000.00	62,040.00
叶莲妹	600,000.00	330,000.00	600,000.00	330,000.00	44,872.00
王洪鑫	200,000.00	450,000.00	650,000.00	-	42,720.00
高飞飞	-	9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29,733.33
王才喜	300,000.00	-	300,000.00	-	28,640.00
鲍小云	560,000.00	270,000.00	560,000.00	270,000.00	21,621.33
张青连	150,000.00	-	150,000.00	-	14,600.00
冯玲君	150,000.00	-	150,000.00	-	14,520.00
王小红	-	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6,746.67
蒋婷	-	300,000.00	-	300,000.00	6,720.00
洪海良	-	150,000.00	-	150,000.00	6,640.00
刘文高	-	500,000.00	500,000.00	-	4,666.67
王灵霞	-	95,000.00	95,000.00	-	3,274.67
关联方	2013.1.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12.31	资金占用费
王文标	5,323,000.00	4,612,000.00	4,947,000.00	4,988,000.00	578,205.60
周仙林	5,390,000.00	5,160,000.00	6,820,000.00	3,730,000.00	521,117.33
叶再进	3,706,000.00	6,897,400.00	5,631,000.00	4,972,400.00	430,014.45
冯道章	2,115,000.00	2,330,000.00	1,800,000.00	2,645,000.00	211,392.00
周友根	1,200,000.00	-	1,200,000.00	-	116,480.00

李凤军	910,000.00	1,022,000.00	910,000.00	1,022,000.00	94,616.53
刘文高	-	600,000.00	-	600,000.00	52,640.00
叶菊花	5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300,000.00	47,253.33
高飞飞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8,720.00
冯先俊	400,000.00	-	400,000.00	-	30,720.00
蒋婷	300,000.00	-	-	300,000.00	29,120.00
鲍小云	270,000.00	200,000.00	270,000.00	200,000.00	22,938.67
叶莲妹	330,000.00	130,000.00	460,000.00	-	13,586.67
王小红	100,000.00		100,000.00	-	9,226.67
洪海良	1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	6,906.67
王洪鑫	-	220,000.00	-	220,000.00	3,797.33
<b>关联方</b>	<b>2014.1.1</b>	<b>本期拆入</b>	<b>本期归还</b>	<b>2014.6.30</b>	<b>资金占用费</b>
王文标	4,988,000.00	6,664,000.00	6,955,000.00	4,697,000.00	318,549.07
李凤军	1,022,000.00	-	1,022,000.00	-	24,255.47
周仙林	3,730,000.00	3,735,000.00	3,210,000.00	4,255,000.00	210,000.00
叶再进	4,972,400.00	6,988,000.00	5,150,400.00	6,810,000.00	300,362.83
刘文高	600,000.00	-	600,000.00	-	8,160.00
高飞飞	400,000.00	-	400,000.00	-	9,493.33
王洪鑫	220,000.00	-	220,000.00	-	5,221.33
鲍小云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	7,040.00
冯道章	2,645,000.00	80,000.00	2,645,000.00	80,000.00	78,588.00
蒋婷	300,000.00	-	300,000.00	-	7,120.00
叶菊花	300,000.00	-	-	300,000.00	14,4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沙星医药	1,107,147.64	2,386,657.91	2,407,997.46
	中正化工	332,077.1	1,353,766.83	-
应付账款	中正化工	1,542,867.40	-	-
其他应收款	王文标	303,800.00	-	-
	刘文高	8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王文标	5,064,529.52	5,033,840.02	5,323,000.00

	叶再进	7,156,952.12	5,025,880.54	3,706,000.00
	周仙林	4,527,003.58	3,788,648.00	5,390,000.00
	冯道章	179,200.79	2,667,119.99	2,115,000.00
	叶菊花	316,382.17	302,400.00	500,000.00
	李凤军	32,182.94	1,030,200.00	910,000.00
	刘文高	16,330.00	608,170.00	-
	高飞飞	12,586.67	403,200.00	400,000.00
	周友根	9,600.00	9,600.00	1,200,000.00
	蒋婷	9,440.00	302,400.00	300,000.00
	鲍小云	11,760.00	201,600.00	270,000.00
	王洪鑫	6,656.00	221,493.33	-
	洪海良	6,167.85	6,167.85	150,000.00
	王小红	346.67	346.67	100,000.00
	叶莲妹	-	-	330,000.00
	冯先俊	-	-	400,000.00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文标	先锋科技	1,500	2013.5.31	2015.5.30
王文标	先锋科技	3,000	2012.11.1	2014.10.31
王文标	先锋科技	2,550	2014.8.15	2016.8.14
王文标	先锋科技	1,500	2014.8.13	2015.8.12
王文标	先锋科技	440	2013.11.8	2014.11.7
王文标	先锋科技	3,190	2013.9.8	2014.9.7
王文标	先锋科技	1,500	2013.11.7	2015.11.7
王文标	先锋科技	2,000	2013.9.27	2014.9.26
叶菊花				
王文标	先锋科技	5,000	2012.3.22	2015.3.22
叶菊花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伟锋药业	先锋科技	2,000	2013.9.27	2014.9.26
沙星医药	先锋科技	2,000	2013.9.27	2014.9.26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先锋科技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先锋科技在《公司章程》、《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先锋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先锋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严格履行规范程序。

###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科技不存在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先锋科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 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使用 权面 积 (m <sup>2</sup> )	终 止 日 期	土地 使用 权证 号	发 证 日 期	他 项 权 利	备 注
先 锋 科 技	涌泉镇 玉岷工 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 让	25,610	2052.8.8	临涌国用 (2011) 第0003号	2011.4.2	抵 押	待 更 名

先锋科技	涌泉镇后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7,191.18	2060.5.19	临涌国用(2011)第0001号	2011.3.19	抵押	待更名
先锋科技	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工业用地	出让	12,902	2060.5.19	临大国用(2013)第0292号	2013.4.22	抵押	待更名

经核查，2014年1月15日，先锋科技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先锋科技受让位于涌泉镇后泾村的4,955平方米宗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为23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支付以上宗地的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二) 国有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宗海面积(公顷)	终止日期	海域使用权证号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伟锋药业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岩头	一级类：工业用海； 二级类：其他工业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11.4146	2063.9.5	国海证2014D33108200545	2014.2.25	无

### (三) 房屋所有权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先锋有限	临海市涌泉镇玉岷工业园区	2012.8.30	工业	1,914.16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83166号	无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临海市涌泉镇玉岷工业园区	2011.2.24	-	2,257.32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1917号	抵押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临海市涌泉镇玉岷工业园区	2011.2.24	-	2,992.92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161918号	抵押	待更名
先锋科技	临海市涌泉镇玉岷工业园区	2014.7.30	工业	6,469.37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218920号	无	待更名


先锋科技	临海市涌泉镇玉岷工业园区	2014.7.30	工业	9,316.98	临房权证涌泉镇字第 218921 号	无	待更名
------	--------------	-----------	----	----------	--------------------	---	-----

(四)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备注
先锋有限	一种合成尿嘧啶核苷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54539.1	2009.11.12	2011.3.30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一种 5-甲基尿苷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777.8	2010.12.8	2012.5.2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一种合成胞嘧啶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812.6	2010.12.8	2012.5.2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一种 $\beta$ -胸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607888.7	2010.12.28	2012.5.2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一种 1- $\beta$ -D-呋喃核糖基胞嘧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23487.5	2012.10.30	2014.1.29	待更名
先锋有限	一种头孢西丁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17931.2	2012.10.26	2014.6.4	待更名
先锋有限、华东理工大学	乙醛酸 L-薄荷醇酯及其一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455946.3	2011.12.31	2014.6.4	待更名

(五) 商标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备注
先锋有限		5520540	1	2009.10.14 -2019.10.13	待更名

先锋有限		5520541	5	2009.10.14 -2019.10.13	待更名
------	-----------------------------------------------------------------------------------	---------	---	---------------------------	-----

(六)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备注
先锋有限	醇钠系列化合物生产模拟运行软件 V1.0	2009.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0401	软著登字第 0398437 号	待更名

注：公司整体改制后，正在就上述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七) 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账面净值合计58,487,491.23元。

(八)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科技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公司现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五金仓库、动力车间、烘干车间、精烘包车间等建筑面积共计 10,198.25 平方米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

2014 年 9 月 23 日，临海市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建设规划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建设规划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公司正在就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厂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014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标出具承诺：如果公司由于前述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1	2014.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900	6.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先锋科技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2013年临 海（抵）字 0346号
2	2014.3.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900	6.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3	2014.6.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400	6.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王文标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2013年临 海（保）字 01872号
4	2014.4.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800	6.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先锋科技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2011年临 海（抵）字 0184号
5	2014.4.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500	6.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6	2014.6.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400	6.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王文标、浙江 同丰医药化工 有限公司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2013年临 海（保）字 0187号、 2013年临 海（保）字 0187-1号
7	2014.8.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500	5.6%	自实际提款 日起半年	信用担保	-
8	2014.8.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700	6%	自实际提款 日起一年	信用担保	-
9	2014.8.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700	5.6%	自实际提款 日起半年	信用担保	-

10	2013.12.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6%	2013.12.26 -2014.12.25	王文标 临海市金诺工 艺品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331005201 20024761
11	2014.3.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3.20 -2015.3.5	先锋科技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331006201 40008798
12	2014.5.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3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5.14 -2015.3.5		
13	2014.5.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5.23 -2015.5.22	王文标 浙江新天天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331005201 30008505
14	2014.6.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6.4 -2015.6.3		
15	2014.8.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3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8.19 -2015.8.18	王文标 临海市金诺工 艺品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331005201 40011779
16	2014.8.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7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4.8.19 -2015.8.18	王文标 浙江新天天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331005201 40011881
17	2014.9.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3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4.9.4 -2014.12.2	100% 保证金质押	331003201 40000231
18	2014.9.23	贷款合同	平安银行 台州分行	1,000	基准利 率+1.9	2014.9.23 -2015.3.22	-	-
19	2014.8.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台州分行	700	基准利 率上浮 30%	自实际提款 日起至 2015.8.13	浙江新天天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B01201407 2301

2、承兑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2014.6.20	330301201400 10816	商业汇票银行 承兑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400	2014.12.20	50%保证金、 王文标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编号：33100520120024761）
2	2014.7.29	C01201407290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250	2015.1.29	保证金 125 万元
3	2014.9.4	C01201409010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500	2015.3.4	保证金 250 万元
4	2014.5.29	平银台公金二承字 20140529 第 002 号	汇票承兑合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445	2014.11.29	保证金 222.5 万元
5	2014.4.28	平银台公金二承字 20140428 第 002 号	汇票承兑合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00	2014.10.28	保证金 300 万元
6	2014.7.25	2014（承兑协议）00338 号	银行承兑协议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400	2015.1.25	保证金 200 万元

### 3、保理合同及保理融资申请书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保理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编号
1	81062012280075	保理协议书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	-	-	-	-
2	81062012280075-20131018	保理融资申请书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800	4.44%	2013.10.18-2014.10.17	王文标、叶菊花、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LP 保 2012 字 015 号、LP 保 2012 字 022 号、LP 保 2012 字 003 号
3	81062012280075-20131015	保理融资申请书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954	4.36%	2013.10.15-2014.10.15	先锋科技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YZ81062012280075-2013101501
4	81062012280075-20131021	保理融资申请书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828.8	4.36%	2013.10.21-2014.10.21	先锋科技提供权利质押担保	YZ81062012280075-2013102101

4、银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保理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业务期间	抵押物/ 质押物	关联担保 关系
1	33100620140 008798	先锋科技	最高额抵 押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1,160	2014.3.12 -2015.3.5	编号为“临大 国用(2013) 第0292号”国 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	-
2	3310052013 0008505	王文标 浙江新天 天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1,500	2013.5.31 -2015.5.30	-	王文标为 公司实际 控制人
3	3310052012 0024761	王文标 临海市金 诺工艺品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3,000	2012.11.1 -2014.10.31	-	王文标为 公司实际 控制人
4	33100520140 011881	王文标 浙江新天 天光电科 技有限公 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2,550	2014.8.15 -2016.8.14	-	王文标为 公司实际 控制人
5	33100520140 011779	王文标 临海市金 诺工艺品 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1,500	2014.8.13 -2015.8.12	-	王文标为 公司实际 控制人
6	33100320140 000231	先锋科技	动产质押 合同	农业银行 临海市支行	300	2014.9.4 -2014.12.2	保证金	-
7	2011年临海 (抵)字 0184号	先锋科技	最高额抵 押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1,315	2010.7.16 -2014.4.11	编号为“临涌 国用(2011) 第0003号”国 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证书、“临 房权证涌泉镇 字第161917 号”房屋所有 权证书、“临房 权证涌泉镇字 第161918号” 房屋所有权	-
8	2013年临海 (抵)字 0346号	先锋科技	最高额抵 押合同	工商银行 临海支行	2,643	2012.12.6 -2014.3.22	编号为“临涌 国用(2011) 第0001号”国	-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2013年临海(保)字0187-1号	王文标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440	2013.11.8-2014.11.7	-	王文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2013年临海(保)字0187号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440	2013.11.8-2014.11.7	-	-
11	2013年临海(保)字01872号	王文标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3,190	2013.9.8-2014.9.7	-	王文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平银台公金二保字20130918第002号	伟锋药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2,000	2013.9.27-2014.9.26	-	伟锋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平银台公金二保字20130918第001号	沙星医药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2,000	2013.9.27-2014.9.26	-	沙星医药为王文标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4	平银台公金二保字20130918第003号	王文标叶菊花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2,000	2013.9.27-2014.9.26	-	王文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菊花为王文标妻子
15	LP保2012字015号	王文标叶菊花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5,000	2012.3.22-2015.3.22	-	王文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菊花为王文标妻子
16	LP保2012字003号	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100	2012.1.10-2015.1.10	-	-
17	YZ81062012280075-2013101501	先锋科技	权利质押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954	2013.10.15-2014.10.15	存单	-
18	YZ81062012280075-2013102101	先锋科技	权利质押合同	浦发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828.8	2013.10.21-2014.10.21	存单	-
19	B012014072301	浙江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500	2014.7.23-2015.12.31	-	-

5、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 业务期间	担保期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临海市金诺工艺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13年临海保字0108号	工商银行临海支行	1,650	2014.6.10-2015.6.9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TZ 临保20140012号	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1,900	2014.6.24-2015.6.26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	2014年临开(保)企字011号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1,600	2014.8.10-2014.8.9	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公司向股东及个人借款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先锋科技	王文标	357.70	9.6%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先锋科技	叶再进	701.50	9.6%	公司股东
3	先锋科技	周仙林	425.50	9.6%	公司股东
4	先锋科技	冯道章	8.00	9.6%	公司股东
5	先锋科技	黄一仁	30.00	9.6%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标的朋友
6	先锋科技	叶菊花	30.00	9.6%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标的妻子
7	先锋科技	周美峰	60.00	9.6%	公司股东金志根的妻子

7、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7.18	20140718026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广州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600
2	2014.5.20	20140520029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419
3	2014.6.30	20140630042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00

4	2014.7.14	20140714016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滨海福马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5-甲基胞嘧 啶	258
5	2014.9.16	20140916000 00032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新乡瑞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96
6	2014.9.22	20140922000 00040	工矿产品 订货合同	滨海福马医药 化工有限公司	5-甲基脲嘧 啶	258

8、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5.27	XF20140504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Cytosine	190 万美元
2	2014.7.14	HD201402102	浙江宏达化学制 品有限公司	固体甲醇钠	340
3	2014.7.22	PI14-物料 012	上海迪赛诺药业 有限公司	β-胸苷	1,530
4	2014.7.22	CP14-物料 389	上海迪赛诺药业 有限公司	5-甲基尿苷	1,518
5	2014.7.29	20140724	沙星医药（公司 的关联方）	甲醇钠	211.5
6	2014.9.30	20140930A	江苏科本医药化 学有限公司	胞嘧啶	336

9、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4.4.23	先锋科技	江苏华毅净化 工程有限公司	先锋科技精烘包车间 净化安装工程	290.7498

(二)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425,425 元，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574,311.10 元，主要系向公司股东借款。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2012年12月，公司吸收合并佳锋科技

佳锋科技系由高贤明、王文标、周仙林、叶李明、王娟萍、尹青萍、马节申和黎金花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9月，佳锋科技注册资本为971.6万元，股权结构为：先锋有限出资417.60万元，陈波出资253.60万元、王小红（王文标之女）出资225万元、尹青萍出资46.40万元、林美照出资29万元。

2012年9月6日，先锋有限、佳锋科技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先锋有限吸收佳锋科技，吸收后，佳锋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先锋有限承担。

2012年9月6日，先锋有限与佳锋科技签订了《关于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佳锋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约定先锋有限以2012年9月6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佳锋科技，吸收合并后，佳锋科技解散并注销，其所有债权债务由先锋有限享有或承担。吸收合并过程中，佳锋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按0.429折率并入先锋有限，先锋有限共增加注册资本129.1376万元，其中，佳锋科技的股东陈波、王小红、尹青萍、林美照以其各自在佳锋科技的货币出资的实收资本溢价认缴先锋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先锋有限在佳锋科技的出资额在合并中予以抵销，未折为先锋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日，先锋有限、佳锋科技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上述合并协议。

2012年10月9日，先锋有限及佳锋科技将以上合并事宜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

2012年11月28日，先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29.1376万元，其中，佳锋科技原股东陈波出资59.1142万元、王小红出资52.44776万元、尹青萍出资10.8159万元、林美照出资6.7599万元，先锋有限注册资本由3,631.2959万元变更为3,760.4335万元。

2012年12月17日，佳锋科技经临海市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先锋科技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除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外，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重大收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收购行为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根据先锋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科技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6月5日，先锋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备案。

#### （二）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30日，先锋科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通过了《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实施）》。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拟定，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在股票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现任董事

（1）王文标，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先锋科技董事长。

（2）李凤军，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吉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科员，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锋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先锋科技董事、总经理。

（3）周仙林，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先锋有限销售员、销售经理、董事；现任先锋科技董事、销售经理。

（4）叶再进，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上海交通大学MBA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先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先锋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冯先俊，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临海市邵家渡中学教师，临海市桃渚镇中学教师，先锋有限监事、董事；现任先锋科技董事。

(6) 沈利勇，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稽审科科长，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先锋有限董事；现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先锋科技董事。

(7) 蔡晓，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智又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深圳市东泽顺通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先锋科技董事。

## 2、现任监事简历

(1) 马节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先锋有限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先锋科技市场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 朱善龙，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机修人员，先锋有限车间主任、监事；现任先锋科技车间主任、监事。

(3) 熊云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广东富东漂染厂技术员，浙江四方化工厂实验员，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先锋有限518车间值班技术员、安环部负责人、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安环部经理；现任先锋科技安环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李凤军，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2) 叶再进，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现任董事简历。

(3) 高飞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先锋有限副总经

理；现任先锋科技副总经理。

(4) 刘文高，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鲁光化工厂总工程师，江苏省常州科莱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山东信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药部经理，先锋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先锋科技副总经理。

(5) 洪海良，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浙江龙游化工总厂会计，浙江杭康海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台州东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金丰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先锋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先锋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2年1月1日，先锋有限董事会成员为王文标、周友根、叶再进、李凤军、李秋明、谢瑾琨、沈利勇，其中，王文标为董事长。公司监事分别为冯先俊、朱善龙、熊云茂，其中，冯先俊为监事会主席，熊云茂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为王文标，副总经理为李凤军、叶再进、高飞飞、刘文高、洪海良，财务总监为洪海良。

2013年12月26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文标、李凤军、冯先俊、周仙林、叶再进、蔡晓、沈利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马节申、朱善龙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熊云茂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先锋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王文标为董事长，聘任王文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凤军、叶再进、刘文高、高飞飞、洪海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先锋有限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马节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6月5日，先锋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标、李凤军、冯先俊、周仙林、叶再进、蔡晓、沈利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马节申、朱善龙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云茂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先锋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凤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再进、刘文高、高飞飞、洪海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洪海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日，先锋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节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

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先锋科技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3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1082736030034号）。

###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1%

注 1：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征，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锋药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 （三）税收优惠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056）。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8月27日发布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7〕63号）、于2009年7月16日发布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函〔2009〕280号），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且与上述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定额减免500元当年应缴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2012年2月，公司收到减免的2010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退税95,500.00元；

（2）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的（临地税）[减申]201200004号《减免税（费）批复》，2012年8月，公司收到减免的2011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退税95,000.00元；

（3）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2013年12月，公司收到2012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退税款115,000.00元。

（4）2013年11月，公司收到水利建设基金退税款36,877.66元。

3、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与2010年9月21日发布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4号），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实行由地税机关按单位年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年可定额减征1,5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2011年6月24日出具的（浙地税政）[2010]8930号《减免税（费）批复》、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浙地税政）[2011]2233号《减免税（费）批复》，2012年2月，公司收到减免的2010年度、2011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316,807.08元；

(2)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临地税城优批2013[47]号），2013年4月，公司收到2012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款158,403.54元；

(3)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基金申请审批表》，2014年2月，公司收到2013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款197,110.74元。

4、根据临海市民政局于2001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开办临海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临民企字[2001]99号），以及临海市民政局于2013年1月23日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33001101079号），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7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2007年6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2013年12月，公司收到2013年9月-11月增值税退税款共计3,043,159.45元；

(2) 2014年2月，公司收到2013年12月增值税退税款1,614,762.54元；

(3) 2014年3月，公司收到2014年1月增值税退税款257,401.70元；

(4) 2014年4月，公司收到2014年2月增值税退税款184,489.49元；

(5) 2014年5月，公司收到2014年3月增值税退税款426,683.1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公司残疾人安置比例达不到福利企业认定条件，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向临海市民政局提出福利企业资格注销申请，2014年7月7日，临

海市民政局同意公司的注销申请。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14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临国税通[2014]10号），自2014年7月1日起取消公司福利企业（增值税优惠）资格。

#### （四）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所执行的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财政补贴

##### 1、2012年度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20日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政发[2012]1号），先锋科技于2012年5月收到奖励金额18.6万元，其中，省级新产品奖励8万元，国家发明专利奖励0.6万元，专利产业化奖励10万元。

（2）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66号）和经临海市民政局企业办公室、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的《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核表》，先锋科技于2012年5月收到福利企业残疾人社保补贴款69.82万元，于2012年10月收到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款19.024万元。

（3）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工业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2]17号），先锋科技于2012年8月收到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贴款20万元。

（4）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1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名单的通知》（台政发[2012]9号），先锋科技于2012年4月收到科技进步三等奖奖金0.5万元。

（5）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2012年9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浙科发条

[2012]178号），先锋科技于2012年7月收到奖励款40万元。

（6）2012年7月，先锋科技收到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针对企业2011年1217奖励项目补助款30万元。2012年12月，先锋科技收到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2012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款1万元。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已于2014年5月10日出具《资金补助证明》，对以上资金补助的金额及用途予以证实。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2012年9月6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三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2]187号），先锋科技于2012年10月收到2012年科技专项补助款65万元。

（8）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于2012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第一批）通知》（临财企[2012]27号），公司于2012年10月收到展会摊位费补贴款81,056.00元。

## 2、2013年度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经临海市民政企业办公室、临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海市财政局审批同意的《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核表》，先锋科技于2013年12月收到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款18,560元。

（2）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财政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2012年度困难中小企业实施岗位补贴的通知》（临人社就[2013]1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7月收到困难企业岗位补贴款37.8万元。

（3）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商务局于2013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临海市外经贸企业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3]32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12月收到展会摊位费补贴款2.43万元。

（4）根据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财政局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2年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改、厂房翻建加层补助的通知》（临经信[2013]30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7月收到补助款共计25万元，其中，2012年厂房翻建加层补助18万元，2012年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7万元。

（5）根据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财政局于2013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3年临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临科[2013]22号），先锋科技于2013

年12月收到2013年市级科技项目经费补助款20万元。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7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3年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189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8月收到2013年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补贴款30万元。

(7)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政发[2013]36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8月收到“2012年度临海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专项奖励资金”共计39.5万元。其中：共建创新载体奖励款5万元，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款9万元，国家发明专利奖励款4.5万元，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款10万元，省重大科技专项奖励款10万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款1万元。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8月8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浙江先锋于2013年9月收到2013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财政补贴资金补助款100万元。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2013年4月7日出具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30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7月收到高浓度制药废水综合利用与高效处理关键技术科题费补助款22万元。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3年6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38号），先锋科技于2013年10月收到补助资金200万元，于2013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37万元，共计337万元。

(11)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66号）、临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2012年度失业保险费清算结果》，先锋科技于2013年6月收到失业保险补贴款33,556.72元。

(1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17日出具的《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0]66号）、临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2012年度社保费清算结果》，先锋科技于2013年6月收到社保补贴款134,227.9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锋科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2014年7月25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先锋科技生产经营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年7月30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先锋科技严格遵守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内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的5-氟胞嘧啶系列产品、胞苷酸、固体甲醇钠尚未取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审查意见及验收批复。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产品质量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先锋科技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后认为，先锋科技已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周 延

张晓光

李金玲

2016 年 10 月 14 日